

征 地 告 知 书

沈河自然资征告字[2019]2号

南塔街道办事处长青农工商公司农民集体及有关农户：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长青农工商公司范围内集体土地2.8487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

交通运输用地 2.8487 公顷。

二、拟征土地位置

南塔街道长青农工商公司，具体位置见（勘测定界图 D12019022805-4A）所示。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面积（公顷）	征地补偿费 （万元/公顷）
农用地	耕地		
	林地	2.8444	675
	园地		
	其他农用地		
未利用地			
建设用地		0.0043	675

（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按照沈河区实施地上物征收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拟定安置途径

按照《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沈政办发[2006]49号）规定，无需社保安置被征地人员。

五、你村应协助政府并及时将本告知书内容在本村范围内公布并通知到被征地的农户和相关权益人。被征地的农村

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征地补偿安置方面需要听证的，可由村委会将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及相关权益人提出建议汇总后，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政府各部门的职能分工，向国土部门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自然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的调查工作按照区政府工作分工由区征收部门负责执行。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河分局

2019年4月22日



听 证 告 知 书

沈河自然资听告字[2019]第 2 号

南塔街道长青农工商公司及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土地他项权利人：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河分局依法拟定本次政府征地实施方案的征地补偿标准，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单位及相关权益人对此征地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

一、拟征用土地位置、面积、用途

此次拟征收长青农工商公司集体土地 2.8487 公顷，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征地理位置位于长青街以东二环南北两侧、长青街以西二环北侧长青农工商公司集体土地区域。

二、拟征用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依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8〕38 号）本次征地共涉及 1 个征地区片，其中：长青农工商公司为 I 类区片，区片价格为 675 万/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 675 万/公顷。

三、拟征地安置途径

按照《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沈政办发[2006]49 号）规定，无需社保安置失地人员。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当事人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听证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河分局

2019 年 4 月 22 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南塔街道长青农工商公司		
听证事项	政府拟征用南塔街道长青农工商公司集体土地2.8487公顷用于交通运输用地的实施方案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安置途径		
送达地点	南塔街道长青农工商公司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达人签名并盖章(三人)
沈河自然资源征听告字[2019]第2号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河分局  李伟	2019年4月22日	 陈开武 李伟 魏伟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备注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沈河区人民政府 2019 年拟征用我公司集体土地,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河分局对本次用地涉及的被告知人发布了依法拟定的《沈河自然资源征听告字[2019]第 2 号》, 被告知人已收悉, 并对该批次征地没有不同意见, 放弃听证的权利。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

姓名	时间	姓名	时间	姓名	时间
被告知单位		 (签字并盖章) 2019 年 月 日			
长青农工商公司					

集体经济组织资产情况说明

沈河区人民政府征收的长青农工商公司集体土地即为长青村集体土地。因长青农工商公司土地未经过土地二轮承包，所有土地均为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共有，安置工作由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实施。

特此说明。

长青农工商公司

南塔街道办事处

2019年 月 日

关于土地权属及无上访情况的说明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河分局：

沈河区人民政府需征收 2.8487 公顷南塔街道长青农工商公司集体土地，即沈阳市勘察测绘研究院出具的勘测定界图 DJ012019022805-4A 标示位置，该土地权属为南塔街道长青农工商公司集体所有。

经村委会及村民会议表决，一致同意政府征收上述长青农工商公司集体土地事宜和补偿安置方案。

经过上级主管部门、本单位两级仔细排查，了解情况，无上访情况，无上访隐患。



年 月 日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

制表单位：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河分局（盖章）



被征土地用途		实施方案用地，用于交通运输用地建设
被征土地单位名称		南塔街道长青农工商公司
拟征土地情况		
地类		面 积（公顷）
农用地	耕地	
	林地	2.8444
	果园	
未利用地		
建设用地	工矿用地	
	空闲地	0.0043
合计		2.8487
拟征地农村 集体经济组 织确认	负责人（权利人代表） 签名：  2019年 月 日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盖章) 2019年 月 日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审查表

填表时间：2019年5月10日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沈阳市2018年度第110批次实施方案		
申请用地单位	沈河区人民政府		
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机关	沈阳市人民政府	文件 编 号	沈政办发[2006]49号
符合保障对象的条件	18周岁以上农业人口		
被征土地涉及的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居）	南塔街道长青农工商公司		
征收土地面积	2.8487公顷		
其中：农用地	2.8444公顷	其中：耕地	0公顷
需要安置的 农业人口数	0	其中：需要 保障的农业 人口数	0
保障项目	社会保障	保障标准 (元/人)	0元/月
所需资金总额（万元）	0		
筹集资金渠道	1、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		
	2、征地补偿费 0 万元		
	3、其他 0 万元		

国土资源部门 意见	
劳动保障部门 意见	
政府审核意见	
上级劳动保障部 门审核意见	
备注	

000001

沈河区人民政府

沈河政〔2019〕38号

签发人：林宇航

沈河区人民政府关于沈阳市 2018 年度 第 110 批次实施方案用地的请示

沈阳市人民政府：

我市上报的 2018 年度城市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已经国务院批准（自然资函〔2018〕412 号），现申请沈阳市 2018 年度第 110 批次实施方案用地。申请用地面积为 3.4186 公顷，其中农用地面积 3.1333 公顷（耕地面积 0 公顷）、建设用地面积 0.0043 公顷、未利用地面积 0.2810 公顷，作为沈阳市实施规划建设用地。

此次申请用地不位于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重要湿地、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历史文化遗迹等保护区范围内。

经审查，该批次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已落实。现将有关材料呈上，办理审批手续，请予审批。



沈河区人民政府

2019年8月14日

(联系人：逢忠臣；联系电话：24187700)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河分局

沈自然资沈河〔2019〕5号

签发人：寇恩来

关于沈阳市 2018 年度第 110 批次 实施方案的审查报告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本批次实施方案应呈报省政府审批。自然资源局沈河分局按照规定要求进行了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现报告如下：

一、申请用地现状

〔勘测定界〕依据《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等规定，沈阳市勘察测绘研究院（甲级）对本批次实施方案申请用地情况进行了实地勘测，形成的成果资料符合规定要求。

〔权属情况〕本批次实施方案申请用地涉及 1 个街道 1

个村和 1 个国有单位，共 3 宗地（含集体土地所有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均未进行土地登记发证。沈河区人民政府已经对第 1 宗集体土地所有权确定权属（确权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26 日，确权文号为沈河政[2019]3 号），沈河区人民政府已经对第 2 宗集体土地所有权确定权属（确权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26 日，确权文号为沈河政[2019]4 号），沈河区人民政府对第 3 宗国有土地情况进行了说明。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

〔地类和面积〕本批次实施方案申请用地总面积 3.4186 公顷，其中：农用地 3.1333 公顷（耕地 0 公顷）、建设用地 0.0043 公顷、未利用地 0.2810 公顷。按权属和地类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2.8487 公顷，其中：农用地 2.8444 公顷（耕地 0 公顷）、建设用地 0.0043 公顷；国有土地 0.5699 公顷，其中：农用地 0.2889 公顷（耕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2810 公顷。

长青农工商公司 25 号图斑（勘测定界图 1 号斑），面积 0.0003 公顷，实际地类为其他林地，与土地利用现状图中地类城市不一致，经沈河分局组织人员现场核实，认定地类为其他林地 0.0003 公顷。长青农工商公司 19、11 号图斑（勘测定界图 2 号斑），面积 0.0181 公顷，实际地类为其他林地，与土地利用现状图中地类有林地不一致，经沈河分局组织人员现场核实，认定地类为有林地 0.0181 公顷。长青农工商公司 25 号图斑（勘测定界图 3 号斑），面积 0.4396 公顷，实际地类为其他林地，与土地利用现状图中地类城市不一致，经

沈河分局组织人员现场核实，认定地类为其他林地 0.4396 公顷。长青农工商公司 25 号图斑（勘测定界图 4 号斑），面积 0.0428 公顷，实际地类为其他林地，与土地利用现状图中地类城市不一致，经沈河分局组织人员现场核实，认定地类为其他林地 0.0428 公顷。长青农工商公司 20 号图斑（勘测定界图 5 号斑），面积 0.1017 公顷，实际地类为果园，与土地利用现状图中地类有林地不一致，经沈河分局组织人员现场核实，认定地类为有林地 0.1017 公顷。长青农工商公司 20 号图斑（勘测定界图 6 号斑），面积 1.3212 公顷，实际地类为空闲地，与土地利用现状图中地类有林地不一致，经沈河分局组织人员现场核实，认定地类为有林地 1.3212 公顷。长青农工商公司 25 号图斑（勘测定界图 7 号斑），面积 0.6505 公顷，实际地类为其他林地，与土地利用现状图中地类城市不一致，经沈河分局组织人员现场核实，认定地类为其他林地 0.6505 公顷。长青农工商公司 0041、20 号图斑（勘测定界图 8 号斑），面积 0.0326 公顷，实际地类为农村道路，与土地利用现状图中地类有林地不一致，经沈河分局组织人员现场核实，认定地类为有林地 0.0326 公顷。长青农工商公司 0041 号图斑（勘测定界图 9 号斑），面积 0.0417 公顷，实际地类为其他林地，与土地利用现状图中地类有林地不一致，经沈河分局组织人员现场核实，认定地类为有林地 0.0417 公顷。长青农工商公司 0030、0041 号图斑（勘测定界图 10 号斑），面积 0.1362 公顷，实际地类为空闲地，与土地利用现状图中地类村庄、有林地不一致，经沈河分局组织人员现场

核实，认定地类为有林地 0.1362 公顷。长青农工商公司 25 号图斑（勘测定界图 10 号斑），面积 0.0043 公顷，实际地类为空闲地，与土地利用现状图中地类城市不一致，经沈河分局组织人员现场核实，认定地类为空闲地 0.0043 公顷。长青农工商公司 25 号图斑（勘测定界图 11 号斑），面积 0.0004 公顷，实际地类为其他林地，与土地利用现状图中地类城市不一致，经沈河分局组织人员现场核实，认定地类为其他林地 0.0004 公顷。长青农工商公司 0041 号图斑（勘测定界图 12 号斑），面积 0.0461 公顷，实际地类为空闲地，与土地利用现状图中地类有林地不一致，经沈河分局组织人员现场核实，认定地类为有林地 0.0461 公顷。长青农工商公司 0041 号图斑（勘测定界图 13 号斑），面积 0.0132 公顷，实际地类为公路用地，与土地利用现状图中地类有林地不一致，经沈河分局组织人员现场核实，认定地类为有林地 0.0132 公顷。沈河区人民政府 23、0041、0050 号图斑（勘测定界图 1 号斑），面积 0.1961 公顷，实际地类为公路用地，与土地利用现状图中地类有林地不一致，经沈河分局组织人员现场核实，认定地类为有林地 0.1961 公顷。沈河区人民政府 7 号图斑（勘测定界图 1 号斑），面积 0.0453 公顷，实际地类为公路用地，与土地利用现状图中地类内陆滩涂不一致，经沈河分局组织人员现场核实，认定地类为内陆滩涂 0.0453 公顷。沈河区人民政府 0041、0050、23 号图斑（勘测定界图 2 号斑），面积 0.0928 公顷，实际地类为空闲地，与土地利用现状图中地类有林地不一致，经沈河分局组织人员现场核实，认定地类为

有林地 0.0928 公顷。沈河区人民政府 0066 号图斑（勘测定界图 3 号斑），面积 0.0570 公顷，实际地类为空闲地，与土地利用现状图中地类内陆滩涂不一致，经沈河分局组织人员现场核实，认定地类为内陆滩涂 0.0570 公顷。沈河区人民政府 0066、0043、0048 号图斑（勘测定界图 4 号斑），面积 0.1787 公顷，实际地类为公路用地，与土地利用现状图中地类内陆滩涂、公路用地不一致，经沈河分局组织人员现场核实，认定地类为内陆滩涂 0.1787 公顷。

申请用地 0.4333 公顷为违法用地，上报地类已经我分局核实、认定。上报地类清楚（详见分类面积汇总表）、面积准确。

二、农用地转用情况

〔规划计划〕用地符合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3.4143 公顷，已纳入年度土地利用计划。

〔有关审核手续〕沈阳市林业主管部门已出具书面意见，审查认定本批次实施方案申请用地中所涉及的林地无需办理林地审核手续。

三、补偿安置情况

〔补偿标准〕本批次实施方案申请用地征收集体土地 2.8487 公顷、使用国有土地 0.5699 公顷，补偿标准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 2018 年批准公布的现行征地补偿费用标准《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8〕38 号），共涉及 1 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片区，每公顷补偿 675 万元，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沈河区政府

转用沈河区政府的国有农用地为建设用地，不涉及用地补偿，征地补偿总费用为 1922.8725 万元。按照《关于改进征地补偿费用预存制度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09〕181 号）有关要求，征地补偿费已全额存入征地专项资金专户。

〔安置情况〕根据沈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商请完善并审批长安路北侧连接线项目及失地人员安置信息情况的函》的复函，本批次实施方案无需安置农业人口。

〔社会保障〕沈阳市已经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具体实施办法，经沈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本批次实施方案无符合参保条件的农户，不需社保安置，并已经市级劳动保障部门审核同意。

〔征地程序〕征收土地涉及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按规定履行了征地报批前告知、确认和听证程序，被征地村组和农民对征地方案中的征地理位置、土地权属、地类和面积以及补偿标准、安置途径等无异议，没有提出听证申请。

申请用地依法履行征地报批前程序的相关证明材料及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辽劳社〔2007〕149 号）规定确定的被征地农民保障对象、项目、标准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情况已录入省级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公示。

四、补充耕地情况

本批次实施方案未占用耕地，不涉及按规定应纳入补充耕地范围的可调整地类、兴建前地类为耕地的设施农用地等

需补充耕地情况，无需补充耕地。

五、土地拟开发用途情况

根据城市规划，该批次用地拟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3.4186 公顷。

依据国家产业政策目录和《限制用地目录》、《禁止用地目录》等规定，该批次用地拟安排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拟采取划拨方式供地。

六、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筹备情况

本实施方案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面积 3.4186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3.4143 公顷、涉及按规定需缴纳新增费的集体建设用地面积 0.0043 公顷）。根据《关于调整部分地区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等别的通知》（财综〔2009〕24 号）文件规定，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等别为四等（征收标准 80 元/平方米）3.4186 公顷，共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273.488 万元。沈河区人民政府承诺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

七、信访与违法用地处理情况

〔不涉及信访〕本批次实施方案申请用地不涉及信访问题。

〔违法用地处理〕本批次实施方案申请用地涉及违法用地问题，存在以下违法事实，2018 年 2 月，沈阳市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未经批准建设长青桥扩建项目，违法占用土地面积 0.4333 公顷，其中农用地 0.2093 公顷，未利用地面积 0.2240 公顷。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河分局已依法查处，2019 年 5 月 5 日，下达处罚决定（《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决定书》沈规国土沈

河罚决字(2019)001号): 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6.8亩; 2、对占用土地4535.87平方米处以每平方米10元的罚款, 罚款金额45358.7元。2019年5月10日, 罚款已缴纳, 案件已结案, 违法用地产出的责任人已由人事任免单位给予了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

综上所述, 经沈河分局审查, 本批次实施方案申请用地情况真实, 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请予审查。

附件: 沈阳市2018年度第110批次实施方案分类面积汇总表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河分局
2019年9月24日



(联系人: 逢忠臣; 电话: 24187700)